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

94年8月23日94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院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覆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三、校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覆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四、本校於選舉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另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一人，工程學院增推教授一人，組成教師升等申覆處理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之。該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

五、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申請人如不服初審（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校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院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校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應自收到申覆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必須通知申覆人；院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校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重行審議。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處理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覆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必須通知申覆人；申覆處理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應附理由並以學校名義函知申請人。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教師亦得於收到升等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原處分單位重行審議。

六、專案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 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專案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校專案小組及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均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如專案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申覆成立；應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原教評會重行審議結果應具體說明理由，送專案小組（委員會）備查後結案。
- 八、申覆專案小組（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覆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必須通知申覆人。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專案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p> <p>(一) 學位論文指導師生。</p> <p>(二) <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三) <u>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u></p> <p>(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五)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迴避委員<u>於決議時</u>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專案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六、專案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p> <p>(一) 學位論文指導師生。</p> <p>(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p> <p>(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 學術合作關係。</p> <p>(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專案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將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整併為第 2 款，並修正血親之親等限制，且配合為款次變更。</p> <p>二、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正原第 1 項第 4 款，鑑於合作關係實為學術研究領域之普遍現象，為免規定失之過廣，將時間上限明定為近三年，以避免影響專案小組（委員會）之運作。另近三年之計算，如專案小組（委員會）初次召開會議審查案件之時間為 110 年 10 月，則往前推算 3 年，即 107 年 10 月 1 日以後有學術合作關係者，即應迴避該案件之審議。</p> <p>三、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本點第 2 項，迴避委員於該議案決議時才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而非自始不列入出席人數。</p>